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审核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036 号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公司）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这些明细表的编制是联信永益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联信永益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信永益公司编制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联信永益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德明
110000150208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名称：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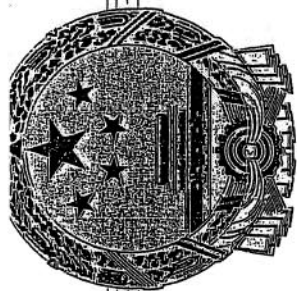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金额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7,34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政府补助	845,970.00	4,248,460.00	1,000,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753,383.5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198,830.00	8,598.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5,970.00	4,049,630.00	7,149,322.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895.50	303,722.25	104,695.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1,074.50	3,745,907.75	7,044,626.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1,074.50	3,745,907.75	7,044,626.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76,455.89	41,869,892.21	40,291,615.88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1,074.50	3,745,907.75	7,044,6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15,381.39	38,123,984.46	33,246,988.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0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

发证时间: 十

器兵地人志天街

(圖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2091500

名称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无

(下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08月25日)

成立日期 1988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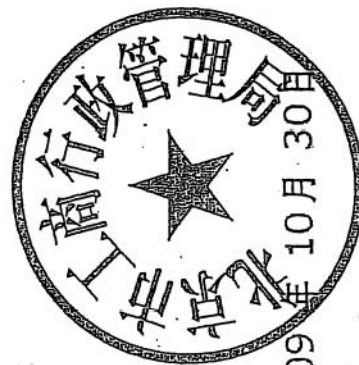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自 1998年07月15日 至 2018年07月14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知
須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illegible]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